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5030398】

项目名称：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

甲方：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一诺康（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一诺康（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标项内容）经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30398）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一诺康（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二、暂定合同总价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432000元）人民币。

单价合同。

三、采购标的明细

1.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暂定数量	单位	单价
1.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阴性菌1#，2#	2块/套	见招标文件	1500	套	144.00元/套
	药敏接种培养液（CAMH肉汤）	12mL/支；2支/套	见招标文件	1500	套	0（配套赠送）
	接种培养液（0.85%盐水）	3mL/支；2支/套	见招标文件	1500	套	0（配套赠送）
	储液槽	1个/套	见招标文件	1500	套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药敏结果记录小程序——革兰氏阴性菌	1个	见招标文件	1	个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阴性菌彩色稀释范围表	1份	见招标文件	1	份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阴性菌使用说明书	1份	见招标文件	1	份	0（配套赠送）
	比浊管	1个	见招标文件	1500	个	0（配套赠送）
2.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阳性菌1#，2#	2块/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144.00元/套
	药敏接种培养液（CAMH肉汤）	12mL/支；2支/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0（配套赠送）

	接种培养液（0.85%盐水）	3mL/支；2支/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0（配套赠送）
	储液槽	1个/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药敏结果记录小程序——革兰氏阳性菌	1个	见招标文件	1	个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阳性菌彩色稀释范围表	1份	见招标文件	1	份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阳性菌使用说明书	1份	见招标文件	1	份	0（配套赠送）
	比浊管	1个	见招标文件	1000	个	0（配套赠送）
3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肠球菌 3#	1块/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72.00 元/套
	药敏接种培养液（CAMH 肉汤）	12mL/支；1支/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0（配套赠送）
	接种培养液（0.85%盐水）	3mL/支；1支/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0（配套赠送）
	储液槽	1个/套	见招标文件	1000	套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药敏结果记录小程序——革兰氏阳性菌	1个	见招标文件	1	个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阳性菌彩色稀释范围表	1份	见招标文件	1	份	0（配套赠送）
	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测定用微量肉汤法药敏板——革兰氏阳性菌使用说明书	1份	见招标文件	1	份	0（配套赠送）
	比浊管	1个	见招标文件	1000	个	0（配套赠送）
4	药敏板鉴读数架	1个	见招标文件	1	个	0（配套赠送）
5	比浊仪	1个	见招标文件	1	个	0（配套赠送）

2.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内容】。

3.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需要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货物实际需要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货物实际需要数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四、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分批按需供货。急需产品需在 4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十五堡南浙江牧业监测大楼】。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金额（元）
1	每批到货且验收合格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

2. 付款周期

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一诺康(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

账 号：【122914496510802】；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具体包装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内容】。

十三、验收

1.合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合同甲方认可后，与合同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合同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乙方的供货清单、甲方的签收单、合同等资料齐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中标产品须通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评测（相关送检活动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未通过评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2.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之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在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内容】。

十五、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1.4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1%违约金。

物
星
合同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供应商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应商仍不能交货,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按拖欠金额的 1% 计算,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 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列。

3. 违约解除合同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1.5 乙方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3.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1.8 三批次产品 (一次发货的全部产品为一个批次) 跳孔率均超过 5%、药物缺损率均 5%、配套溶液霉变率均超过 5%、质控菌株测定结果均超出说明书范围,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甲方解除合同的, 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3.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3.5 解除合同的, 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单位章):一诺康(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十五堡南浙江牧业监测大楼】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腾兴道 13 号谷川高科 18 号楼 2-2】

邮政编码:【311199】

邮政编码:【300401】

电 话:【0571-56269731】

电 话:【022-580660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南肖埠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

账 号:【19015201040007368】

账 号:【12291449651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67160392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7JPXU98D】

签订时间:2015年5月3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